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5791 號

速別:最速件售通假長黃馨平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6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警察局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21 30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者之職人之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選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選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巡予設置高官等職稱付別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



共2頁 第1頁

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 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 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二)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未加註生效日期一節,茲案內各分局係屬適用通則性組織規程機關,本次修編雖同時修正各分局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惟該通則性組織法規之名稱及條文中均未明定適用機關名稱等相關文字,為期明確,爰請於各分局編制表表末均加註生效日期。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森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
-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 二、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 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 三、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行政、秘書、出 納、法制、研考、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 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後勤裝 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 第 四 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 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 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九 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第 十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 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 由本隊訂定,報本局備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隊		長	警		正		ā	1	
副	隊	長	警		正	,		_	
組		長	警		正			111	
督	察	員	警佐	或誓	答正				
警	務	員	警佐	或警	警正.			иј	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長	警佐	或警	警 正			11)	
偵	查	員	警 佐	或誓	擎正			く	·
警	務	佐	警佐	或誓	多正			1	
小	隊	長	警佐	或誓	警 正			凹	
偵	查	佐	警佐	或誓				ニナミ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人事	事管理	. 員	委任	至篇	善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	計	員	委任	至意	善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